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6〕130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

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21号令）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足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足球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中国足球协会裁判队伍的建设，保证足球比赛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和《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国际足联章程》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足球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足球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足球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和各级地方足球协会负责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本《实施细则》中的“裁判员”仅指十一人制足球裁判员。

第五条 足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足联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六条 中国足协负责我国国际级足球裁判员的注册、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国际级裁判员在中国足协举办赛事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

第七条 中国足协全面负责对各级足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中国足协注册的国际级裁判员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国际级裁判在中国足协举办的执裁的工作进行监管；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在中国足协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足球协会和重点城市会员足球协会，可负责本地区足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的地(市)、县级的足球协会，可负责本地区足球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足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可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足球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向本地区上一级足球协会进行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申请。

第十条 符合足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足球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中国足协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

会”)。裁委会在中国足协领导下,具体负责足球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裁委会由中国足协执委会审议批准。裁委会成员组成结构和产生办法另行制定。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以下各级协会应遵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组建裁委会。

第十三条 中国足协裁委会负责制定足球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足球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以下各级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地区足球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相关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及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在中国足协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足球协会和重点城市会员足球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足球运动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足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别的足球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足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足协备案,并

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六条 足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国际级裁判分为国际级裁判员与国际级助理裁判员。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足联和中国足协技术等级认证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为：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及英语水平等。另外，裁判员还将接受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考察。

第十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6 周岁中国公民，掌握并能正确运用足球竞赛规则，能够胜任裁判工作。三级裁判员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下一级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和审批。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审批后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下一级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报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获得三级裁判员资格至少满 1 年，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下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工作不少于 15 场。二级裁判员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下一级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和审批。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审批后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下一级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报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运用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一定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获得二级裁判员资格至少满1年；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组织的男子或女子U16以上级别（含）比赛中担任裁判员不少于15场；有至少2名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裁判监督或裁判讲师对其裁判水平的评估和推荐。一级裁判员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和审批。参加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24小时，培训班讲师、教材需经中国足协认可。一级裁判员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和英语水平。通过审批后应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较丰富执裁全国性比赛的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足球竞赛的裁判工作；获得一级裁判资格至少满1年；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组织的男子和女子U16以上级别（含）比赛中担任裁判员不少于15场；经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推荐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班，培训班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英语水平。通过考核后至少满1年，并且在中国足协组织的各级全国U系列比赛中担任裁判员不少于15场或担任助理裁判员不少于20场，中国足协可择优批准为国家级裁判员。

第二十二条 精通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

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掌握足球竞赛编排方法；原则上执法中国足协全国男子或女子足球顶级联赛至少满2年（特别优秀的裁判员可酌情适当降低年限），并符合国际足联相关条件的国家级裁判员，可由中国足协裁委会向国际足联推荐，经国际足联批准后，成为下一年度的国际级裁判员或国际级助理裁判员。

第二十三条 中国足协负责制定和审批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申报国际级裁判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负责一级（含）以下的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各级足球协会及单位，不得跨地区、跨系统、跨审批权限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二十五条 中国足协、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符合足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根据本地区开展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足球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中国足协负责制作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和胸徽。

一级以下裁判员证书和胸徽由中国足协指定的制造商生产，由审批相应技术等级的单位购买及颁发。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应注册 1 次，注册的有效期至下一次规定的注册日期之前。各级裁判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注册，逾期按放弃注册处理。连续两次未经审批管理单位注册的裁判人员，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三十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一级裁判员向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足球协会做出规定。注册时只能在一个会员协会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时须交纳注册费。

第三十一条 裁判人员由于工作调动或居住地变更，需更改注册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应征得原注册协会及转入协会同意。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裁判人员更改注册会员协会，须由原注册协会及转入协会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和各级地方足球协会通过中国足协指定的相关信息化平台进行注册，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裁判员部分主要信息。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足球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四条 全国性足球比赛的裁判员须由国际级、国家级及中国足协认可的具有相关比赛执裁资格的一级裁判员担任。

第三十五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足球比赛，应按照国际足联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足联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按中国足协相关规定选派裁判员。

第三十六条 中国足协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单位通知备案。

第三十七条 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举办的足球比赛，裁判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的选派条件，可由相应的地方足球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足球比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 (四) 回避的原则；
- (五) 就近选派原则。

第三十九条 参加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性足球比赛的裁判员，由中国足协确定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条 参加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性足球比赛的临场裁判员的选派，中国足协应根据回避、中立或择优等原则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足球比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中国足协和其会员协会每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级比赛的裁判监督或裁判长，应对参加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进行相关考核，并向选派裁判员的足球协会裁委会反馈考核意见。

第四十四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

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五条 中国足协、各地方足球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罚。地方足球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足球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足球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足协裁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足球协会裁判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